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